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24-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 31000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从业人员10,730人，其中，合伙人278人，注册会计师2,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人。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71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等	2015年重组 2015年报 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0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念韶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健	2004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项目合伙人：赵斌先生，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加入立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念韶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加入立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健先生，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加入立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208.5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320.3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积极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各项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